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金訴字第2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喬羽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五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 實

一、犯罪事實：丙○○明知金融機構存摺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未成年女兒所有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時，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欺贓款後，將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使檢警人員與被害人均難以追查該詐欺犯罪所得之財物，而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罪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14日某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空軍一號，將其未成年子女蔡○○（姓名年籍詳卷）所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等資料寄送予姓名、年籍不詳之網友，而容任他人使用該帳戶遂行犯罪。嗣該網友屬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5月15日20時許，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劉嘉玲」向甲○○佯稱若不依其指示轉帳，

01 蝦皮會將其列為黑名單，致其陷於錯誤，於同日21時44分  
02 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9,985元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該  
03 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因而製造金流斷點，致嗣後受理報  
04 案及偵辦之檢警，因此無從追查係何人實際控管該等帳戶及  
05 取得匯入之款項，而以此方式掩飾上開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  
06 實際去向。

### 07 理 由

08 一、本案作為認定事實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  
09 據，均未經當事人及辯護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  
10 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  
11 明顯過低之瑕疵，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  
12 據能力。

13 二、訊據被告丙○○固坦認有於前述時日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  
14 款卡及密碼寄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然矢口否認有何前述  
15 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辯稱：我雖然有將本案帳戶之  
16 資料提供予他人，但我不知道是詐騙，我只是單純想要辦理  
17 小額貸款而已云云。經查：

18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之女兒蔡○○所有，且由被告保管、使用，  
19 又被告有將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  
20 之人。另告訴人甲○○於前述時日遭詐騙集團成員施以如事  
21 實欄所示之詐術，致其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1萬9,9  
22 85元至本案帳戶內，而該筆款項，旋遭提領等節，業據告訴  
23 人於警詢時指訴明確（偵字卷第19至21反面），復有中國信  
24 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  
25 明細、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在卷可按（偵字卷第29至31頁、第  
26 81至9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以認定。是本案帳戶確  
27 遭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使用之人頭帳戶，首堪認定。

28 (二)被告確係具有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有下列證  
29 據足資證明，分述如下：

30 1.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請領存摺、提款卡使用，係針對個人  
31 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之經濟活動，具有強烈之屬

01 人性，而金融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保障，除非本人或  
02 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之  
03 理，縱有特殊情況偶有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亦必深入  
04 瞭解其用途，此為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與事理。而金融帳戶  
05 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立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  
06 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開戶，且  
07 一個人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存款帳戶使用，並無何  
08 困難，乃眾所周知之事實。再利用他人帳戶從事詐欺犯行，  
09 早為傳播媒體廣為報導，政府機關及各金融機構亦不斷呼籲  
10 民眾應謹慎控管已有金融帳戶，且勿出賣或交付個人金融帳  
11 戶，以免淪為詐欺集團充作詐騙他人財物及洗錢之工具（俗  
12 稱人頭帳戶），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有不甚熟  
13 悉、並無信賴基礎甚或真實身分根本不明之人，不以自己名  
14 義申辦金融帳戶，反而巧立諸如工作、買賣、借貸、租用、  
15 代辦貸款等各種名目蒐集、徵求他人金融帳戶使用，衡情應  
16 可預見該蒐集、徵求他人帳戶者，可能係要使用他人金融帳  
17 戶用於從事詐欺等犯罪，欲借該帳戶收取詐欺所得款項，進  
18 而掩飾真實身分並伺機提領，以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  
19 與去向。而被告於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時為成年  
20 人，教育程度為國中，並自陳曾申辦小額貸款（本院卷第6  
21 0、62頁），可見其乃具有一定智識程度與社會經驗之人。  
22 此外，被告於偵訊時即供認，其知道不可以將帳戶提供予他  
23 人；復於本院審理時亦供稱，其知曉現行詐騙甚為猖獗等語  
24 明確（本院卷第60頁），亦見以被告之知識、經歷，其對於  
25 本案帳戶資料，若恣意交給陌生或非親非故之他人，有極大  
26 可能將流入詐欺者手中，並作為詐欺無辜民眾匯款之犯罪工  
27 具使用，有高度之預見可能，自不待言。

28 2.而以當今金融機構貸款實務，除須提供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29 核對外，另應敘明並提出個人之工作狀況、收入金額及相關  
30 之財力證明資料（如工作證明、薪資轉帳帳戶存摺影本、扣  
31 繳憑單等），金融機構透過徵信調查申請人之債信後，評估

01 是否放款以及放款額度，倘若貸款人債信不良，並已達金融  
02 機構無法承擔風險之程度時，即無法貸得款項。且依一般人之  
03 日常經驗皆可知悉，無論自行或委請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辦  
04 貸款，均須提出申請並檢附在職證明、身分證明、財力或所得  
05 或擔保品之證明文件等資料，經金融機構徵信審核通過  
06 後，再辦理對保等手續，俟上開貸款程序完成後，始行撥款  
07 予借貸方，無須交付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金融機構之必  
08 要。是貸與方不以還款能力之相關資料作為判斷貸款與否之  
09 認定，亦不要求提供相當之抵押或擔保品，反而要求借貸者  
10 交付與貸款無關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顯與借貸  
11 之常情有違，此際借貸者對於所交付之金融帳戶可能供他人  
12 作為匯入或提領詐欺財產犯罪之不法目的使用，當有合理之  
13 預期。然查：

- 14 (1)依被告所述情節，可徵其不知對方之確切姓名、年籍資料，  
15 且就該人所任職之貸款公司名稱、營業址為何，亦均無法提  
16 供，更未曾與對方碰面，彼此間皆僅係經由通訊軟體進行聯  
17 繫，堪認被告與該人間並無任何之信賴關係，僅為不相識之  
18 陌生人。
- 19 (2)此外，依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陳，可見對方甚連被告之  
20 職業等關乎其是否具備有償債能力等重要事項，皆未詢問，  
21 即表示得以替被告辦理貸款，更係向被告索取提款卡及密碼  
22 (本院卷第42、43頁)；又觀之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述，亦  
23 見被告先前即有申辦小額貸款之經歷，且辦理之時毋須交付  
24 任何之提款卡及密碼(本院卷第60頁)，則就對方特意要被  
25 告提供前述帳戶資料，甚就如此重要之資料，亦非至營業址  
26 交付或當面收取，反係指示被告將之送至空軍一號客運站寄  
27 送(本院卷第42頁)，被告豈會不覺有異。
- 28 (3)再者，本案既係被告個人欲申辦貸款，何以得以藉由其未成  
29 年女兒之帳戶進行相關貸款程序；另被告自陳債信不佳，且  
30 個人之帳戶尚無法使用，顯然被告之個人資力、經濟狀況得  
31 否順利償還借款，尚屬有疑，對方卻就被告之償債能力未進

01 一步確認，俱與常情有違；尤以，被告於準備程序時供稱：  
02 對方說我的帳戶不能入帳，問我有無其他帳戶，我說我女兒  
03 未成年，對方說可以，所以我提供帳戶的目的就是要讓對方  
04 匯錢進來等語（本院卷第42、43頁），然若提供本案帳戶之  
05 目的，係要讓貸得款項得以匯入，僅要提供本案帳戶之帳號  
06 以供匯款即可，有何需交付提款卡及密碼之必要，況被告此  
07 舉，豈不等同對方得以持提款卡將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予以  
08 領出，更與常理相悖。

09 (4)基此，被告就本次與先前申辦貸款之經歷全然不同，對方絲  
10 毫不在意其償債之能力，反係要被告提供帳戶資料；復係其  
11 個人辦理貸款，卻係提供其未成年女兒之帳戶；甚對方說要  
12 將款項匯入，卻請被告交付提款卡及密碼等諸多悖於常理之  
13 處，豈能絲毫不覺有異。則縱被告辯稱不知對方是詐騙者，  
14 惟依被告之智識、經驗，及其曾有辦理貸款之經驗，而對借  
15 貸者無須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有所認識之狀況下，當  
16 可知悉對方所稱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用以匯入款項等節並非  
17 實情，然被告即完全聽憑毫無信賴基礎之陌生人指示，將本  
18 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提供予該不詳之人，其就所提供  
19 之金融帳戶資料，恐為收受者用以從事詐騙他人之不法目的  
20 使用乙節，主觀上應有預見無疑。

21 3.再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  
22 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  
23 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分  
24 別定有明文。是故意之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  
25 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為必要，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結  
26 果，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此即  
27 實務及學理上所稱之「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申言  
28 之，倘行為人認識或預見其行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結  
29 果發生），縱其並非積極欲求該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  
30 生），惟為達到某種目的而仍容任該結果發生，亦屬法律意  
31 義上之容任或接受結果發生之「不確定故意」、「間接故

01 意」。辯護人固為被告辯以，被告係為辦理貸款，主觀上無  
02 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直接或間接故意。惟被告與對方毫無  
03 信賴之基礎可言，業如前述，且明知己身信用不佳，對方卻  
04 於未確認被告償還貸款之能力下，即告知得以貸款，復就該  
05 人姓名、年籍及所任職之公司名稱、營業址均不知曉，甚將  
06 如此重要之本案帳戶資料係送至客運站寄送等諸多與常情相  
07 違之處；復被告亦知曉不得任意交付帳戶資料予他人，且現  
08 行從事詐欺之狀況甚為嚴峻，卻對何以需交付前述帳戶資  
09 料，未有任何探詢、查證之舉，即輕率配合提供本案帳戶之  
10 提款卡及密碼予對方，顯見被告並未以認真、謹慎態度面  
11 對，實已難認其主觀上有何確信對方非詐欺正犯之合理依  
12 據。則被告已足預見對方極可能係從事財產犯罪之非法活  
13 動，始刻意要其交付提供上開資料，然其仍毫不在意該人實  
14 際將從事何種活動等重要資訊之心態、本於欲透過以非正規  
15 途徑，貸得所需款項之動機，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作為收取詐  
16 欺贓款使用，便於將匯至該等帳戶內之款項再行予以轉出，  
17 因此造成金流查緝之斷點，其主觀上確實有幫助對方為詐欺  
18 取財犯行及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而不違背其本意  
19 之不確定故意之情，堪以認定。是被告辯稱，其未想到對方  
20 是從事詐欺云云，核為卸責之詞，無足憑採。

21 (三)從而，被告前述辯詞俱不足採，其本案犯行，事證已臻明  
22 確，洵堪認定，應予以依法論科。

### 23 三、論罪科刑部分：

#### 24 (一)新舊法比較：

25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7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28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為  
29 刑法第35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比較新舊法何者有利於行為  
30 人，應就罪刑有關及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  
31 結果而為比較，再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

01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  
03 日先後經修正公布(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  
04 條規定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分別自112年6月16  
05 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06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7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08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9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0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1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1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3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4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5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6 易。」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然被告本案行為，於修  
17 正前、後均符合洗錢之定義。

18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9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20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  
21 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  
22 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  
23 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24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2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然行為  
27 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  
28 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是依新法  
29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  
30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  
31 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01 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相較，舊法（有期徒刑上限為  
02 5年、下限為2月）較新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限為6  
03 月）為輕。

04 (3)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刑法第30條  
05 第2項之減刑規定，得量處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  
06 期徒刑1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為7  
07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幫助犯僅為得減輕其刑，最高刑度仍為  
08 7年有期徒刑，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09 是所量處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  
10 之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另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11 條第1項，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得量處刑度之  
12 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期徒刑3月，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  
13 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  
14 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15 (4)另本案被告於偵查以迄本院審理中均否認犯行，故無論依修  
16 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均無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  
17 用，是各該自白減輕其刑相關規定之修正，於本案適用新舊  
18 法之法定刑及處斷刑判斷均不生影響，爰無庸列入比較範  
19 疇，附此敘明。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1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2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3 (三)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際參與詐欺、洗錢犯行，所  
24 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  
25 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對方可能係詐欺  
27 集團成員，竟仍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配合提  
28 供前述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所為除助長詐欺集團犯罪  
29 之橫行，亦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之損失，並掩飾犯罪贓款去  
30 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更危害金  
31 融交易往來秩序與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應予非難；復被告犯

01 後否認犯行，且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獲取告訴人  
02 之諒解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其本案犯罪動機、目  
03 的、手段、所生之危害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  
04 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06 四、沒收：

07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8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9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0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11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犯第十九條、第  
12 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3 人與否，沒收之。」之規定。又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  
14 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  
15 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6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  
17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18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19 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  
20 文。

21 (二)被告將本案帳戶之資料提供給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失去對其  
22 女兒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惟此等資料價值尚屬低微，復可  
23 隨時向金融機構停用，足徵縱予宣告沒收亦無以達成犯罪預  
24 防之效用，顯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亦非違禁物或專科沒收  
25 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及追  
26 徵。

27 (三)被告固將其前述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  
28 及洗錢等犯行，惟被告自始否認係有獲取任何款項，卷內復  
29 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證被告有因交付其帳戶資料而取得任  
30 何不法利益，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  
31 1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四)本件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而幫助該正犯隱匿  
02 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  
03 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  
04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並無任何積極證  
05 據足證被告獲得何實際之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  
06 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07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6 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陳淑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